



证券代码：300217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热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,775.49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总股本 1,477,976,9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3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47,295,262.08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在实际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，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，按照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,118.15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6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



股东的净利润 31,775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50.62%。

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积极的回馈。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